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為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受委代表^(附註1)或(如受委代表未克出席)大會主席^(附註1)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7樓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必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			
登記名稱			
登記地址			
股票證書號碼 ^(附註8)		簽署 ^(附註4)	
登記持股量 ^(附註2)			
日期			

受委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 ^(附註3)	
詳細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陳啟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3.	重選退任董事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由本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董事會批准核數師酬金後方告作實。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8.	待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額。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適當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並填上日期。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的授權人士代表公司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簽署。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所作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股東所作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就某項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此外， 閣下的代表亦可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如有可能）請提供一個股票證書號碼，以便辦理手續。
-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不會受理書寫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任何特別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用以處理就大會而言有關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且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內保留。可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